电动葫芦（行车）安全操作规范

1　目的

为规范电动葫芦（行车）的操作行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电动葫芦（行车）的安全操作的管理。

3　职责

3.1 生产车间负责电动葫芦（行车））的操作。

3.2 设备部负责电动葫芦（行车）的维护和保养并定期检验。

4　工作内容

4.1　电动葫芦（行车）安全操作

4.1.1　电动葫芦（行车）的电源线应采用软橡胶电缆。

4.2　电动葫芦（行车）检验

4.2.1　电动葫芦（行车）检验

下述情况，应对电动葫芦（行车）按有关标准进行试验：

1）正常工作的起重机，每年进行一次。

2）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起重机，在重新使用前进行检验。

4.2.2 电动葫芦（行车）的日常检查

每年二次。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1）电动葫芦（行车）正常工作的技术性能。

2）安全及防护装置。

3）吊钩、吊钩螺母及防松装置。

4）钢丝绳磨损和尾端的固定情况。

4.2.3 电动葫芦（行车）的定期检查

每年一次，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1）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及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情况。

2）主要零部件的磨损、裂纹、变形等情况。

5　记录表单

5.1《电动葫芦（行车）检查记录表》

附录 A

电动葫芦（行车）检查记录表

设备名称		编号		使用部门	
本次检修日期				上次检修日期	

本次检修人员		验收人员	
部　位	检　修　项　目	周　　期	完成情况
用钢丝绳	检查：1、接扣可靠，无松动现象。	六月	
	2、钢丝绳无严重磨损现象。		
	3、钢丝绳断丝根数在规程规定限度内。		
	试验：以 2 倍允许工作荷重进行 10min 的静力试验，不应有断裂、显著的局部延伸或个别链节拉长现象。	一年	
链条	试验：以 2 倍允许工作荷重进行 10min 的静力试验，不应有断裂、显著的局部延伸或个别链节拉长现象。	一年	
葫芦	检查：1、吊钩无裂纹、无变形。	六月	
	2、润滑油充分。		
	试验：1、新装或大修后，以 1.25 倍允许荷重进行 10min 的静力试验后，再以 1.1 倍允许荷重作动力试验，制动性能良好，无拉长现象。	一年	
	2、一般的定期试验，以 1.1 倍允许荷重进行 10min 的静力试验。		
滑轮	检查：1、滑轮完整灵活。	六月	
	2、滑轮杆无磨损现象，开口销完整。		
	3、吊钩无裂纹、无变形。		
	4、润滑油充分。		
	试验：1、新装或大修后，以 1.25 倍允许荷重进行 10min 的静力试验后，再以 1.1 倍允许荷重作动力试验，无裂纹、无显著局部延伸现象。	一年	
	2、一般的定期试验，以 1.1 倍允许荷重进行 10min 的静力试验。		
夹头卡环等	检查：丝扣良好，表面无裂纹。	六月	
	试验：以 2 倍允许工作荷重进行 10min 的静力试验。	一年	